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

87年3月18日 8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10月24日 9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18日 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10月27日 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6日 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12月15日 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14日 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系所主管為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 第三條 系所主管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 第四條 系所主管由各該系所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或由各系所專任教師以普選方式推選二至三人，簽經院長報請校長擇聘之。
屬於一系多所之研究所主管由系主任兼任之，惟情形特殊者得簽請校長同意後由系副主任兼任之。
各系所應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內完成新任主管推選程序；如現任主管中途辭職或因故出缺，亦應於確定職缺後二個月內完成新任主管系所內推選程序。
各系所既有及業已通過系所教評會新聘經完成簽聘手續，或已接受聘書確定於次學年（期）將在該系所專職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均得為新任系所主管候選人。
- 第四條之一 本校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兼任之，惟情形特殊者得專案簽請校長另聘適當人員兼任之。
本校綜合型研究所（如工程科技研究所、設計學研究所等）、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主管由副院長兼任之，惟情形特殊者得專案簽請校長另聘適當人員兼任之。
- 第五條 各系所主管人選如採普選方式推選，須於選舉日前十天，以書面通知教師親自出席系所務會議進行投票，經三分之二以上教師出席始得進行。
- 第六條 前條選舉採下列方式擇一進行：
甲、採單記法（一人一票）票選產生二至三位人選。但情況特殊者（無法推選二至三人位人選）得簽請校長同意後，推選一人報請校長聘任之。
乙、採二階段方式票選：
一、第一階段產生候選人三至五位，程序如下：
1. 每位教師得圈選若干名，以得票數超過全體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前三至五名為候選人。
2. 如前款投票產生之候選人數未達三至五人時，須就候選人之外其他教師繼續投票，直至產生三至五名候選人為止。
3. 最後一次投票，如有同票且累加名額超出三至五人時，須就最末票數相同者，再行投票，以最高票者為候選人。
4. 本階段產生候選人數須多於第二階段擬產生系所主管人選

人數。

二、第二階段產生系所主管人選二或三位，程序如下：

1. 就前階段候選人三至五人中，採單記法票選之。
2. 如有票數相同，且累加人數超出二或三人時，須就最末票數相同者，再行投票，以最高票者為人選。

選舉前應先公推教師或職員同仁二人，以執行計票、驗票工作。每位候選人得票數應予保密，不得對外公開，選後應將投票原件密封送交各學院保存一年。

第六條之一 各系所如經普選程序無法推舉系所主管人選，且該系所有足夠之教師缺額，得循行政程序簽請組成「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對校外公開徵求候選人(候選人須具副教授以上之資格，且須符合各學院新聘專任教師基本評估指標)。

各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由與該系所相關領域之學者五至七人組成，其中三人至四人須為該系系務會議選舉產生之專任教師代表，該系所主管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

第六條之二 各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訂定系所主管遴選作業要點及程序，報經學院同意後簽請校長核定實施。

二、公開徵求系所主管候選人，並接受推薦。

三、審查系所主管候選人之資格，並向系所推薦系所主管候選人。

四、處理其他有關係所主管遴選事宜。

前項第三款之推薦，應經全體遴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應附具書面說明書。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遴選委員經推薦並接受為候選人時，應辭去遴選委員職務，其遺缺依系所遴選規定遞補。

第六條之三 各系所應就遴選委員會推薦之系所主管候選人，經系所講師以上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無記名連記法方式投票，應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依票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但情況特殊者(無法推薦產生二至三人)得簽請校長同意後，推薦一人報請校長聘任之。校長對推薦之人選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重行遴選，但以一次為限。

系主任當選人為校外專家學者，應佔該系缺額，其聘任案循序提交三級教評會審議；如需借調者，另依教育部訂頒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 系所主管任期每任三年，得連任一次。學期中聘兼者，任期自次一學期起(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計算。

系所主管聘書按年致送，每年聘期屆滿時，經校長同意後續聘兼之。如校長不同意續聘，得建議該系所重行推選。

第八條 各系所(不含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具以下情形之一者，系所主管由校長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遴選擇聘之：

一、新設立之系所。

二、系所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未達五人。

第九條 系所主管於任期未滿前如因故辭兼或不擬繼續兼任時，各系所應於系所

務會議中，經該系所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該系所教師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簽經院長向學校建議解除其兼職，惟須於卸任前完成新任主管推選事宜。

第十條 系所主管如於任期中發生重大事故，得經由該系所專任教師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案去職，連署案簽經院長轉陳校長後二週內，由院長居間協調，協調不成時，再由院長指定非該系所教師為去職案投票之主席；於正式書面通知十天後進行投票。經該系所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該系所教師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去職時，簽經院長報請校長免兼之。

第十一條 系所主管於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尚未完成新任主管聘兼時，由院長簽請校長聘請具備系所主管資格之教師代理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各系所主管如在任期內無法親自執行其職務連續超過九十天以上者，則視同出缺。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第六條 前條選舉採下列方式擇一進行：</p> <p>甲、採單記法（一人一票）票選產生二至三位人選。但情況特殊者（無法推選二至三人位人選）得簽請校長同意後，推選一人報請校長聘任之。</p> <p>乙、採二階段方式票選：</p> <p>一、第一階段產生候選人三至五位，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位教師得圈選若干名，以得票數超過全體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前三至五名為候選人。 2. 如前款投票產生之候選人數未達三至五人時，須就候選人之外其他教師繼續投票，直至產生三至五名候選人為止。 3. 最後一次投票，如有同票且累加名額超出三至五人時，須就最末票數相同者，再行投票，以最高票者為候選人。 4. 本階段產生候選人數須多於第二階段擬產生系所主管人選人數。 <p>二、第二階段產生系所主管人選二或三位，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前階段候選人三至五人中，採單記法票選之。 2. 如有票數相同，且累加人數超出二或三人時，須就最末票數相同者，再行投票，以最高票者為人選。 	<p>第六條 前條選舉採下列方式擇一進行：</p> <p>甲、採單記法（一人一票）票選產生二至三位人選，<u>應即徵詢當事人意願，如有無意願擔任者，應再繼續推選。</u>但情況特殊者（無法推選二至三人位人選）得簽請校長同意後，推選一人報請校長聘任之。</p> <p>乙、採二階段方式票選：</p> <p>一、第一階段產生候選人三至五位，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位教師得圈選若干名，以得票數超過全體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前三至五名為候選人，<u>應即徵詢當事人意願。</u> 2. 如前款投票產生之候選人數<u>或有意願之候選人數</u>未達三至五人時，須就候選人之外其他教師繼續投票，直至產生三至五名候選人為止。 3. 最後一次投票，如有同票且累加名額超出三至五人時，須就最末票數相同者，再行投票，以最高票者為候選人。 4. 本階段產生候選人數須多於第二階段擬產生系所主管人選人數。 <p>二、第二階段產生系所主管人選二或三位，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前階段候選人三至五人中，採單記法票選之。 2. 如有票數相同，且累加人數 	<p>擔任系所主管為所屬教師應提供之服務。為鼓勵教師積極參與所屬單位行政業務，刪除系所主管候選人意願徵詢之規定。</p>

<p>選舉前應先公推教師或職員同仁二人，以執行計票、驗票工作。每位候選人得票數應予保密，不得對外公開，選後應將投票原件密封送交各學院保存一年。</p>	<p>超出二或三人時，須就最末票數相同者，再行投票，以最高票者為人選。</p> <p>選舉前應先公推教師或職員同仁二人，以執行計票、驗票工作。每位候選人得票數應予保密，不得對外公開，選後應將投票原件密封送交各學院保存一年。</p>	
<p>第六條之一 各系所如經普選程序無法推舉系所主管人選，且該系所有足夠之教師缺額，得循行政程序簽請組成「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對校外公開徵求候選人(候選人須具副教授以上之資格，且須符合各學院新聘專任教師基本評估指標)。</p> <p>各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由與該系所相關領域之學者五至七人組成，其中三人至四人須為該系系務會議選舉產生之專任教師代表，該系所主管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p>	<p>第六條之一 各系所如經普選程序無法推舉系主任人選，且該系所有足夠之教師缺額，得循行政程序簽請組成「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對校外公開徵求候選人(候選人須具副教授以上之資格，且須符合各學院新聘專任教師基本評估指標)。</p> <p>各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由與該系所相關領域之學者五至七人組成，其中三人至四人須為該系系務會議選舉產生之專任教師代表，該系所主管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p>	<p>針對系所經普選程序無法推舉系所主管人選，酌作文字修正，以增加實務之適用性。</p>
<p>第六條之二 各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訂定系所主管遴選作業要點及程序，報經學院同意後簽請校長核定實施。 二、公開徵求系所主管候選人，並接受推薦。 三、審查系所主管候選人之資格，並向系所推薦系所主管候選人。 四、處理其他有關係所主管遴選事宜。</p>	<p>第六條之二 各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訂定系所主管遴選作業要點及程序，報經學院同意後簽請校長核定實施。 二、公開徵求系所主管候選人，並接受推薦。 三、審查系所主管候選人之資格，並向系所推薦系所主管候選人。四、處理其他有關係所主管遴選事宜。 前項第三款之推薦，應經全體遴</p>	<p>一、明定遴選委員應親自出席開會不得代理，另遴選委員受推薦為候選人並應辭去遴選委員職務。 二、增訂第三項、第四項。</p>

<p>前項第三款之推薦，應經全體遴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應附具書面說明書。</p> <p><u>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u></p> <p><u>遴選委員經推薦並接受為候選人時，應辭去遴選委員職務，其遺缺依系所遴選規定遞補。</u></p>	<p>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應附具書面說明書。</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u>行政會議</u>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依本校修法慣例，於提經校務會議前，應經行政會議審議，爰此，明定增列提送行政會議審議之規定。</p>